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基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789,499.73	537,771,859.14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21,753.63	93,035,740.7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838,127.94	90,441,704.61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96,109.76	83,111,228.97	-27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88%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7,575,480.17	4,432,684,153.4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545,190.45	3,142,023,436.82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47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18.04	
合计	2,683,625.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48,680,000	10,00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76%	73,436,000	55,077,000		
华安未来资产-光大银行-华安资产-中和资本华峰氨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19,400,000	19,4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汇盈26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9%	15,000,000	15,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3,400,000	13,400,000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0,200,000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19%	9,995,050	7,496,287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8,800,000	8,8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8,714,285	8,714,28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700,000	7,700,000	质押	7,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00
尤小平	18,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9,000
尤小华	6,3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03
尤金焕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陈伟雄	2,853,386	人民币普通股	2,853,386
陈颖怡	2,5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500
陈林真	2,498,7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8,763
董志远	2,035,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35,813
尤小玲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梦媛	1,9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